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中簡字第69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園酒店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協健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施佑達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,33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蕙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春玉